

從事頂樓鐵皮搭設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3)1130010052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完工裝修業(4340)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1)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13年8月3日，雇主吳○○及罹災者阮○○(NGUYEN ○○)(以下稱阮員)一同至臺中市清水區鎮北街12之3號從事頂樓鐵皮搭設工程(四面牆)，當日15時13分許進行鋼材焊接作業時，雇主吳○○聽到罹災者阮員大叫，轉頭看到罹災者阮員站在既有遮雨棚上，罹災者阮員踏穿遮雨棚墜落至1樓地面，立即經送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急救，仍於當日16時10分宣告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阮○○(NGUYEN ○○) 自離地高度約17.4公尺處墜落至地面，導致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顱骨粉碎性骨折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對於在離地高度約 17.4 公尺之遮雨棚上從事鋼材焊接作業，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依法定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進行規劃，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2)對於在離地高度約 17.4 公尺之遮雨棚上從事鋼材焊接作業，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3)對於在離地高度約 17.4 公尺之遮雨棚上從事鋼材焊接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基本原因：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未對勞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 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 2 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 9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 10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一)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十二)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予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予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十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阮○○(NGUYEN ○○)站立於遮雨棚上從事鋼材焊接作業，且作為二工作面上下設備之木製合梯，未具有具有堅固之構造、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



說明	5樓遮雨棚距離1樓地面約17.4公尺。
----	---------------------